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22,267,200股,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2,22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 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 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 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0,040,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

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0%。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2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惟須視平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

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逾1,11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指定總需求量水平滿足下述情況,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強制性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226,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 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0%;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 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6.680.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

-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90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
-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133,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為 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上一段的規限下,為滿足香港 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聯席 代表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 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 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聯席代表有權重新分配其認為合適數量的原先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但前提

是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發售價將定為75.1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若干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4,453,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前)。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1 年11月4日(星期四)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 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 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 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 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3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共8,211.93港元。倘發售價(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30港元,則本公司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因多繳申請股款而致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0,040,4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分配旨在分銷H股,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 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令他們可識別根據香港公 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確保他們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額外3,340,000股H股(即不多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 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 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 間內,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

士) 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 (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 (b)可隨時終止; 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為將因上述購買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 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 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 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 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及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1.30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5.10港元(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共8,211.93港元。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因此調減,則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及將需要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倘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有所調減,本公司亦將發佈補充上市文件。該等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作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減。未在規定時間內確認將導致申請失效,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無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作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其中包括) 待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 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
- (c) 於定價目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或 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 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 預期H股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251。